

【工會福利-申請新光人壽10萬保額壽險金所需資料】

※填寫保險公司申請表單

1. 「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」，以下領取方式"二擇一"
 - (1) 均分理賠金：全部受益人各別填寫1張，簽名、蓋章及填寫應填資料
 - (2) 推派1人代表受領全額理賠金：請具領人填寫1張，其他受益人不用寫，另再填寫「推派具領同意書」1張。
2. 「繼承系統表」(全部受益人簽名、蓋章及填寫應填資料)
3. 全部受益人印章
4. 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
5. 載有死者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(除戶後戶籍謄本正本)
6. 除戶後全部受益人(全戶)戶籍謄本正本1份(含已嫁娶兒女)
(註1：承上若受益人不在同一戶籍須個別申請，記事不可省略)
(註2：承上若受益人非第一順位-配偶及子女，另附"手抄本")

※特殊情形(例：二婚、過繼子女)，需再提供【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】

意外身故需另附以下資料

- 1. 診斷證明書(第一家就診及最後一家就診醫院)
- 2. 警察局『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』

※備註

壽險理賠金為全部法定繼承人均分，支票以各別開立方式給付。

若支票要取消禁背，則需再填寫「支票更改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證明。

【工會福利-申請急難互助金所需資料】

- 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
- 訃文1份

【勞保給付提醒】

- 會員已退休選擇月領者：請至勞保局查詢是否有剩餘差額可請領。
(請受益人自行向勞保局申請)
- 會員未退休，但已符合退休要件者：請至勞保局試算本人死亡給付及老年給付何者給付金額較高後，再至工會辦理。